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31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4月19日，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0月2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2亿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乐歌转债”，债券代码“123072”。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3.13 元/股调整为 56.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能全比例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6.12 元/股调整为 55.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5.88 元/股调整为 49.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49.24 元/股调整为 48.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48.98 元/股调整为 46.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